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50015，反映问题：1. 昆明市约一千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数百座非正常运行，处理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其中几十座甚至不存在。2. 举报人对昆明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标单位与实际运行单位不一致情况存疑（中标单位为北京科净源公司，实际运行单位为滇池水务公司）
核实情况	经核实：“昆明市约一千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数百座非正常运行，处理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问题部分属实：石林县共有 7 个乡镇（街道）、89 个行政村、346 个自然村中，有设施的自然村 17 个，14 座正常运行，3 座因设施设备老旧和运行费用高，存在不正常运行情况，除 1 座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外，其余设施尚未开展水质监测。“其中几十座甚至不存在”问题不属实，经排查石林县已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存在此问题。 “昆明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标单位与实际运行单位不一致情况存疑（中标单位为北京科净源公司，实际运行单位为滇池水务公司）”问题不属实，石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由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承担，未签订第三方维护

	协议。
办理情况	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石林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X2YN202104150015 号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责任人，确保按期整改完成。
办理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主要工作成效	1、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处理设施有效运行，有效削减水污染物。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建春，13354617969